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基。8月2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

“制定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通过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严格管控耕地用途,全力提升耕地质量,不断加强耕地生态保护修复,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和口粮绝对安全,对于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把牢粮食安全主动权具有重大意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负责人表示。

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有何亮点?立法如何将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穿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工作的全过程?记者进行了采访。

破解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

18亿亩耕地红线怎么守?关键就在于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科尔沁工业园区管委会违法提供200亩耕地用于风力发电设备存储,造成耕地破坏;甘肃省白银市自然资源局白银分局对企业违法占用耕地问题应付式执法并隐瞒企业虚假整改……在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通报的2026年一季度10个违法违规典型问题中,耕地“非农化”成为监督的重点之一。近日,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通报显示,这些问题现场已完成整改,相关问题线索已移交纪检监察部门。

“耕地‘非农化’,既有利益上的问题,也有认知上的问题,需要完善法律法规,加强制度保障。”自然资源部国土整治中心研究员鄢文聚表示,耕地是我国最为宝贵的资源,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紧扣“严守耕地保护红线”要求,坚持守正创新,使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更严密,限制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和其他农用地制度更严格,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措施更坚决。

耕地占补平衡是守住耕地保护红线的重要制度。

根据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规定,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将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当补充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不得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占整补散。

“此次立法实现了占补平衡制度的系统入法。”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李蕊表示,一方面,着眼于遏制耕地“非农化”,加强建设占用耕地管理,对于建设占用耕地坚持“以补定占”。另一方面,统筹耕地和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保护,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

永久基本农田是耕地中的精华,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核心。

此次立法对永久基本农田的划定规则作了完善,一方面优化了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的正面清单,与黑土地保护法、种子法等保持衔接;另一方面,首次在法律层面规定了不得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负面清单,为永久基本农田的优化调整提供了法律依据。

“明确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负责人表示,此次立法严格占用审批,规定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应当经国务院批准。

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一个都不能少”

“在耕地数量有限、后备资源相对匮乏的前提下,保障粮食安全的关键在于有效提升耕地质量。”李蕊表示,该法不仅在名称中将“质量提升”与“保护”并列表述,在强调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一体保护的基础上,更加突显耕地质量提升的重要地位。

9月的黑龙江,金色稻浪在广袤的黑土地上铺展开来。

在黑龙江哈尔滨市巴彦县,曾经被田埂分割的“巴掌田”,经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后,逐



▲青年志愿者和乡村保洁员在江苏省海安市墩头镇仇湖村田头路边捡拾农业生产废弃物。

周强摄

►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清溪场街道村民驾驶农机在稻田里耕地。

胡程摄

渐变成田成方、路相通、渠相连的“大格田”。

“以前地块比较零散,大型农机作业受限制。”当地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介绍,土地集中、连片后,大型农机能够以更高效方式进入田间,农业生产的机械化、规模化程度进一步提升。如今,这种统筹推进田块归并、生态治理和排灌设施建设的做法,让原本零散的农田更加适合规模化、机械化生产,也成为黑龙江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效的缩影。

高标准农田建设是提升耕地质量的关键举措。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明确建设目标,规定国家建立严格的耕地质量建设和保护制度,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退化耕地治理,逐步把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此外,此次立法还规定国家完善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制度,建立健全耕地质量监测网络体系;完善高标准农田立项、建设、验收、管护机制和相关标准,禁止截留、挤占或者挪用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建立全国高标准农田数据库;鼓励、支持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加强退化耕地治理,保护黑土地的优良生产能力。

“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关于耕地质量的规定是有层次的。”鄢文聚表示,立法对耕地土壤内在质量的保护、利用作出规定,切实提升耕地基础地力,这是耕地质量提升的基础。耕地生态的保护、修复和建设方面,把耕地土壤生物多样性、耕地可持续利用等科学认知与人类利用耕地活动联系起来,要求用养结合。同时,立法落实绿色发展,突出了对盐碱地治理、黑土地保护、酸化等退化耕地治理的法律要求。

李蕊表示,此次立法还将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的社会价值有效纳入利益分配格局,“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补偿制度的建立、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的健全,使得承担耕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任务的区域和主体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稻油轮作”基地,水稻渐染金黄,构成一幅美丽的田园画卷。

吴均奇摄



全国人大代表杨金龙——

“为技能人才铺路,为职业教育发声”

本报记者 元玉昆

会氛围正在逐步形成,但职业教育在招生升学方面还存在一些困难。”对此,执法检查组成员认真记录,表示将研究反馈。

作为从车间走出来的世界冠军,杨金龙深知技能成才这条路有多不易,这坚定了他以职教育人才、以技能促发展的信念。10余年间,他的工作室累计培育技师500余名、高级工2000余名。

然而,在教学与走访中,杨金龙也敏锐地察觉到阻碍青年技能成才的“隐形门槛”。为了摸清一线技工的真实诉求,职业院校、车间、修理厂、汽车4S店,都是他常去的调研地点。一本本密密麻麻的调研笔记,写下了青年技工的职业困惑与企业的迫切需求。

一次,在新疆阿克苏技工学校调研时,杨金龙和几名刚下车间的年轻技工围坐在机床

旁,大家你一言我一语地倒起了苦水。

“杨代表,我们车间现在引进了不少智能设备,但大家还是习惯用老办法,怕学不会新系统。”一名年轻技工搓着沾满机油的手,有些局促地说。

在笔记本上快速记录的同时,杨金龙认真倾听反馈:“别怕!现在的产业升级快,国家正需要懂新技术的‘新匠人’。你们在一线遇到的技术迭代难题,就是我建议献策的真问题。”

在2023年的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杨金龙建议职业技术学院应该紧贴地方产业和企业需求,统筹专业设置和建设,与此同时,政府应该加大对职业院校的办学支持力度,从而实现学生、学校、企业、政府多方共赢。

能够获得合理的经济回报。”

压实责任,使制度变成真正带电的“高压线”

A省B县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违法占用耕地39.38亩,修建办公楼、蓄水池、污水处理站等非农设施。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立案调查,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该公司将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地块退还给村集体,自行拆除违法建设的办公楼、蓄水池、污水处理站,恢复土地原状,并处罚款。

“从本案处理结果来看,退还土地、限期

拆除、恢复原状等措施相互衔接。”自然资源部执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处罚机关没有简单一罚了之,而是坚持恢复耕地功能优先,要求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和恢复土地原状。

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明确对违法占用耕地、破坏种植条件、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其他农用地等行为,要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并要求恢复耕地原种植条件,形成有力震慑,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增强制度刚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负责人表示,这部法律明确规定国家建立耕地保护责任制,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离任审计的考核问责机制,将耕地保护责任层层压实到各级地方党委政府,确保耕地保护红线不可触碰、不可逾越,使制度变成真正带电的“高压线”,为耕地保护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自然资源部执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在贯彻实施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方面,自然资源部将聚焦查处破坏耕地等重大案件,发现重大违法占用耕地问题线索的,开展“四不两直”一插到底直接核查,对核查确认的重大典型案件,采取直接立案、提级办理、挂牌督办等方式,严厉打击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增强威慑力。

制定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在现行法律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工作的系统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有助于在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领域与其他法律形成制度合力,提升治理效能,不断推动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工作取得新的更大进展。

“作为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领域的基础性法律,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的制定为推进具有中国特色的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治理论体系和制度体系建设奠定了基础,也为推进全球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贡献了中国智慧和方案。”李蕊说。

田代表之声

初秋,谷穗低垂的千亩稻田宛如金色的海洋,植保无人机来回盘旋……今年秋天,村里再一次迎来了丰收的累累硕果。走在田间地头,处处都是好“丰”光,每个人都笑开颜。

当选全国人大代表后,我就树立了一个明确目标:贴近群众、服务群众,成为大家的“带头人”“贴心人”。去年发生特大洪水,村里的农业生产遭受严重冲击。眼瞅着多年拼出来的好家底可能毁于一旦,作为全国人大代表和村党委书记,我看在眼里,急在心里,深知必须带着乡亲们找办法、保农田。村里第一时间疏通沟渠、清理淤泥,制定了一套农作物急救方案。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今年村里不仅全面恢复到灾前农业生产水平,更进一步夯实了明年丰收的好底子。

作为一名全国人大代表,要把基层最真实的声音带到人民大会堂,把党的好政策落到田间地头,用实干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带动群众增收致富。

深入调研、汇集整理村民普遍反映的问题后,聚焦农业绿色转型,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期间,我提交了关于发展循环农业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的建议,得到了与会人大代表和相关部门的积极回应。大会闭幕后,我赶回村里第一时间召开专题宣讲会,向党员群众解读“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的政策部署,台下乡亲们听得心潮澎湃。

如何让一条好建议落地一个好产业、带动一方百姓致富?这个问题一直萦绕在我心头。

这两年,为了提高农产品的销量,村里建了一个颇具规模的“乡村振兴农产品展销中心”。展销中心建起来了,平台也有了,但我在走访调研中发现,要让乡亲们的日子越过越好,光有销售渠道还不够,关键还得解决人的问题、增收的问题。

“这些活没有技术含量,收入也很不稳定。”“年轻的都进城了,剩下的多数是老的。”群众当前反映最强烈、最集中的诉求,主要是稳定增收和老有所养两个方面。随着农村劳动力大量转移,农业兼业化、农村空心化和农民老龄化问题较为严重,农业后继从业人数减少,农村后备劳动力“不想务农、不爱务农、不会务农”的问题日益突出,农民参加培训的意愿不高。为此,我提交了关于培育高素质农民的建议,同时,依托周台子村全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和河北省农村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基地,深入推动新农人培训。截至目前已举办农村党员干部、致富带头人等各类培训670余期,培训学员7万余人次,培养了一大批实用型新农人。

奋战在乡村振兴一线,千钧重担扛在肩。我将深入履行好全国人大代表的职责使命,为田间地头年年都有好“丰”光奋斗不息、拼搏不止,更加坚定地集体谋共富、为百姓谋幸福。

(作者为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省滦平县张百湾镇周台子村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本报记者张天培采访整理)

田连线地方人大

重庆人大畅通民意表达渠道

打造群众的“幸福驿站”

本报记者 魏哲哲

“集中放学,容易造成校门口拥挤。能不能考虑错峰放学?”“提前放学的班级能否动态调整?”今年3月,设在重庆市江津第五中学的“全过程人民民主巴渝实践站”收到了两封学生的来信。

信件很快转到了江津区人大代表、教师陈红手中。通过与学生、家长充分沟通,陈红了解信件背后的诉求后,便向学校反映了学生建议。

随后,学校邀请陈红和部分师生代表到学校的“金龙议事厅”共同讨论,倾听师生需求。“既要考虑教学安排,也要兼顾学生出行、家长接送和校门口秩序。”议事会上,大家畅所欲言,从不同角度给出意见建议。最终,学校结合年级教学安排调整优化了每个年级错峰放学时间。

一个暖心举措的落地,让学生对全过程人民民主有了更深刻的感受。该校学生何欣悦说:“以前觉得学校的事情由老师决定。现在,我们有想法可以随时提,并且有回应,有效果。”

把实践站设在校园等基层一线,深化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单元,让民主和民生同频共振。近年来,重庆人大在迭代完善人大代表之家(站、点)的基础上,进一步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全过程人民民主巴渝实践站”,畅通民意表达渠道,助力人大代表发挥作用,让巴渝实践站化身产业的“加油站”和群众的“幸福驿站”。

在九龙坡区民主村片区劳动二村,4栋3单元加装电梯一事,曾是居民们的急难愁盼。一段时间以来,随着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政策推进,该楼栋高层居民积极呼吁加装电梯,但低层住户因采光、噪声等问题有反对的声音。是否加装电梯,意见并不容易达成一致。此外,由于地势特殊,加装难度比较大,推进乏力,不少居民特别是老年人很焦心。

“小站点”能否成为撬动基层治理的支点?今年,民主村巴渝实践站将此项工作列入重点推动的民生事项,搭建起“五方议事”平台——组织社区、人大代表、居民、公司、部门反复磋商,历经20多次现场勘探与评估,最终推动各方达成选址和改造方案的共识。

从意见征集、现场勘探到方案协商,全程都有人大代表积极跟进和协调,每一个环节都是居民群众自主参与、集体决策,同时,街道、社区、职能部门联动响应,实现了“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民主村的民主范儿”深入人心。通过“家门口”的基层民主治理,群众过上了更“巴适”的生活。

“履职为民,重在打通联系群众的‘最后一公里’。重庆市人大常委会持续推动全市人大代表之家(站、点)迭代升级,并依托人大代表之家(站、点),聚力培育‘全过程人民民主巴渝实践站’,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基层可感可及。”重庆市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表示。

本版责编:张天培 版式设计:蔡华伟

让田间地头年年都有好「丰」光

范振喜